

新宾镇党委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4年3月13日至5月22日，市委第五巡察组对新宾镇党委进行了常规巡察。7月18日，市委巡察组向新宾镇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镇党委高度重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严格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整改措施，详细制定整改措施，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不断巩固整改成果，全面落实整改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党委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整改工作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各党政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认真抓好分管领域的整改工作，各部门负责人具体负责本部门的整改落实，形成了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整改工作机制。

二是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任务。对照巡察反馈问题，认真梳理分析，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工作有章可循。

三是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对巡察反馈问题逐一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做到整改一个、销号一个，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四是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整改实效。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坚持抓长抓细，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对需巩固、强化和提升的整改任务，及时组织召开推进会议，按照既定目标和措施，全面掌握整改进度、质量和效果，不松劲、不减压、督促各相关责任部门有效落实整改措施，一抓到底；对需要长期坚持的，持之以恒，常抓不懈，紧盯不放，形成常态。

二、整改落实情况

通过全镇上下共同努力，巡察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5项32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履行核心职能有差距

1. 针对学习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进一步完善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每年年初按照要求结合实际制定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将“中央一号文件”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中央、省、市出台的重要文件及会议精神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中，及时组织学习，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

二是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新宾满族自治县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细化新宾镇重点工

作任务，研究制定《新宾镇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新镇委发〔2024〕45号）并认真执行。并将方案中的各项任务目标层层细化分解，严格压紧压实压细到每一位班子成员和各部门的年度任务中去，确保落地生效。

三是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时做好前期市场调研工作，严格履行《新宾镇村级“四议一审两公开”审核办法实施方案》（新镇政发〔2024〕18号），探索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有效途径。

四是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强化扶贫资产项目论证，对项目投资前、运行中的经营情况进行充分评估，确保扶贫资金投资的安全性。对于巡察反馈的未收回的逾期本金及收益金，镇政府已履行法律程序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及时跟进强制执行进度。

2. 针对基层治理工作存在短板的问题。

一是人居环境整治坚持重点清理与长效机制相结合。细化任务，村级生活垃圾由保洁公司负责日清理，河道、河堤严格履行“河长制”管护，建筑垃圾由村负责清运。将环境卫生整治纳入村级绩效考核，调动各村积极性。加强宣传，引导广大群众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动员广大干群积极投身参与集中卫生整治。加强部门联动齐抓共管局面，农业、交通、水利、林业、环保、村建等部门各司其职，开展常态化卫生检查，能够及时发现问题并处理。

二是信访问题针对可化解的案件，加强分析研判，明确包案领导，限时办结，确保问题得到根本解决。针对已办结但因信访人不满意持续上访的案件，深入了解信访人诉求，通过沟通解释、心理疏导或提供其他合理帮助，争取信访人理解满意，并做好信访人稳控工作。确保信访处理结果透明公正，增强群众信任感。巡察反馈的12件未息访案件，其中1件已签订息访协议，当事人已经息访；5件信访案件已通过法律途径，正在诉讼当中；剩余6件信访案件的“三到位”工作均已到位，县信访局已出具三到位工作认定意见书。

三是对全镇企业进行摸底排查，对由我镇负责安全生产监管且有实际生产的小微企业陆续建立完善安全档案。安全生产检查记录更加完整规范，检查结论及要求清晰明确，规范存档。开展消防培训，学习消防安全知识，提升相关人员安全意识，提升履职能力。

3. 针对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差距的问题。

一是严格执行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各项制度，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镇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关于调整新宾镇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新镇委发〔2024〕32号）。每年召开意识形态专题会议2次，分析研判会议4次，领导小组会议1次。召开网络意识形态专题会议3次。召开党委会通过《新宾镇网络舆情工作应急预案》、《新宾镇意识形态专项督查方案》。

二是加强对社会面宣传标语的维护管理工作，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对破损残缺的及时更换、对内容不规范的及时拆除，对内容陈旧过时的及时更新。目前全镇 31 个村 5 个社区的社会宣传展板没有破损，没有陈旧过时内容，今后会继续加强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安排部署不到位，“两个责任”压的不够实

1. 针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

一是严格按照县纪委监委关于全县党风廉政建设文件精神，结合全镇工作实际以党委文件印发新宾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2024 年新宾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新镇委发〔2024〕54 号）。认真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年初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安排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倡廉各项工作。党委书记适时与班子成员开展廉政谈话，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逐一谈话，在全镇各类大会，班子会议及重要会议上应部署尽部署。

二是严格执行廉政谈话制度，按照廉政谈话要求，党委书记与班子成员、村（社区）书记，班子成员与分管领域负责人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政谈话。在全镇大会、班子会议及重要会议上应谈尽谈。9 月 13 日在全镇中层干部机关会议上就中秋国庆双节前廉洁纪律问题开展集体谈话。各班子成员与

分管领域负责人均开展廉政谈话，并记录完备。

三是结合党纪学习教育工作，利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等，班子成员到基层党支部讲廉政党课，提高党员干部纪律意识，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工作。镇纪委组织召开整治虚报冒领生产者补贴问题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会议，提高警示教育作用。

2. 针对监督执纪有差距的问题。

一是加强线索处置责任意识，对线索及时处置，集中办案力量，对存量线索限期内集中清零，遏制增量线索。对巡察指出的4件超过3年、7件超过1年的问题线索已经全部办结。

二是按照县纪委下发的《受处分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对受处分党员干部进行教育回访。目前需要教育回访的回访对象均已回访到位，被回访对象均能正确认识错误，态度端正，有助于其在今后的工作生活中更加严格的遵守规章制度。

3. 针对财务制度执行不严格的问题。

一是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没有再发生扩大支出范围的现象。

二是严格按照《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执行。对巡查发现的8笔资金再次核实确认属于固定资产的已

经登记固定资产账簿。

三是严格按照非税收入上缴规定执行，对于巡察反馈三项资金已经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全部上缴返还。

4. 针对形式主义问题依然存在的问题。

一是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关于精文减会工作落实要求，及时整理整合各班子成员议题种类及数量，按照轻重缓急分类，尽可能将多个会议合并，严格控制党委会及党委扩大会议召开次数。

二是按照优化整合、注重实效的原则，规范各类微信工作群的使用，针对存在职能重叠的微信工作群、已结束使用的临时性工作群、长期不使用的“僵尸群”等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及时清除。原有工作群62个，经过优化整合已清理30个，现有微信工作群32个。

三是便民服务中心2台电子设备中1台已报废存入政府仓库，1台经过网络维修已经恢复正常使用。日后及时关注政务一体机设备使用情况，出现问题及时维修更新，保证不影响办事群众的正常使用，为其提供便利服务。

四是严格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制定《新宾镇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职责任务清单》和《新宾镇政府领导班子成员2024年度安全生产重点任务清单》具体明确职责任务，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有检查记录，有复查记录，强化矿山领域安全监管。

开展“安全生产月”主题活动，多样化宣传教育、普及安全知识，提高群众安全生产意识。

（三）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扎实，党建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1. 针对抓党建工作力度不够的问题。

一是严格按照县委关于全县党建重点工作文件精神，结合全镇工作实际以党委文件印发新宾镇党建工作要点。每季度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党建工作，研究全镇党建重点工作，提出工作建议，解决存在的问题，并以文件形式印发党建工作要点和计划。

二是通过“三会一课”组织各非公党支部党员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相关规定，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并持续加强对非公党建工作的检查指导，镇党委组织部门定期开展检查工作。

三是对“一肩挑”干部不能正常履职的两个村，经镇党委研究决定，采取直接任命的方式，并经联审、考察程序、县委组织部部务会议研究同意后，任命官国成为后仓村村党支部书记；任命马宏洋为胜利村村党支部书记。

2. 针对执行党内政治生活不严格的问题。

一是将《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有关党内法规纳入镇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促进党内组织生活更加严肃认

真、规范有效。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开展民主生活会，巡察反馈问题后镇党委召开的2次民主生活会，会前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制定民主生活会实施方案，遵守组织程序和规范，谈心谈话、征求意见环节不遗漏。组织办公室对各班子成员上交的材料认真审核把关，无雷同现象发生。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镇组织部门按照上级要求及时下发工作提示，督促各村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开展组织生活会，明确组织生活会开展程序、流程及时限。同时对各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督导改正。

（四）履行巡察整改责任不到位

1. 针对巡察整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根据巡察整改要求，制定新宾镇党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台账，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将整改工作责任到人，确保整改工作有章可循。

2. 针对履行监督责任不到位的问题。

镇纪委选取交通违法、涉林违法的典型案件不定期开展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7月9日镇纪委组织召开整治虚报冒领生产者补贴问题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会议，提高警示教育作用。

（五）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建设部署要求有差距

1. 针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讲话精神不到位的问题。

加强学习，召开党委会，组织班子成员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纳入“三会一课”学习计划，组织各党支部集中学习。研究制定新宾镇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整治实施方案，健全制度、规范行为，积极构建服务型政府。

2. 针对镇便民服务中心不健全的问题。

现设置2个综合服务窗口，配备3名综合窗口工作人员，施行轮岗制，确保综合服务窗口不空岗。上墙制度进行全面更新，清理展示栏污损，铺设无障碍通道，修复政务资助终端设备。设施更加健全，服务更加高效便捷。

3. 针对拖欠企业账款的问题。

认真核实相关账目材料，经对相关账目进行核查，确定应支付企业相关款项已全部付清，反馈11.45万元为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并非拖欠企业账款。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巡察整改工作取得的成效只是阶段性的，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望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下一步，镇党委将以此次巡察整改为契机，持续加强党的建设，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努力推动全镇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是加强政治建设。坚持用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确保上级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进一步强化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切实履行好“一岗双责”，督促全镇各级干部牢固树立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意识。抓好党建工作，增强薄弱环节，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

二是持续深化整改。对已经完成整改的问题，适时组织“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对需要长期坚持的问题，强化措施、夯实责任，确保问题整改不留死角、全部到位，确保巡察整改成效经得起实践和群众的检验。

三是推动乡村振兴发展。紧扣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把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统一起来，把解决具体问题与推动乡村振兴发展结合起来，以整改促发展，以发展检验整改成效，推动我镇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目标做出更大贡献。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55690015。